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就根據香港收購及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融資部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委託執行者(「執行者」)已給予或將給予豁免(「清洗豁免」)予洪建先生(「洪先生」)因洪先生行使附於其無利息2018年到期換股票據為合共148,000,000股予洪先生行使權至使其按收購守則須作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除洪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仕(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持有或同意持有以時之股份。就有關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有關文件、修改及相關行動致使有關該「清洗豁免」生效後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唯其之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6.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